

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受理更換寢室說明及相關日程

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受理更換寢室說明及相關日程(內附表單)

程序	項目	時間	內容
步驟 1.	下載		請下載附件查看空床位及相關辦法。
步驟 2.	填單		填寫更換寢室切結書
步驟 3.	選擇床位	10/04(一) 晚間 6:30 開放 ~10/06(三) 晚間 10:30 前	1. 換到空床-到新床位宿舍找舍監取得保留資格。(相關時間請詳看下方說明) 2. 互換床位-務必要雙方都送出申請單並一起裝訂繳交。 ※每天晚間 6:30~10:30 開放到各棟宿舍舍輔室排隊登記空床位，由舍輔老師蓋章取得空床保留資格，沒有舍輔老師或(代理人)蓋章及簽註日期，住服組不受理。
步驟 4.	繳交	10/04(一) 晚間 6:30 開放 ~10/06(三) 晚間 10:30 前	1. 請送回原床位宿舍舍輔室。 2. 互換床位務必要雙方都要送單申請並一起裝訂繳交，只要繳到其中一方宿舍舍輔室即可。
	住服組 作業時間	10/07(四)~10/08(五)	此作業時間會發生原床位網路異動，無法上網的情況。
步驟 5.	查詢 是否更換成功	10/08(五) 下午 5:00 開放	請上最新消息查看公告最新床位名單或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查詢程式→宿舍床位查詢，就能查看宿舍別、床號及繳費明細。
步驟 6.	開放 搬進新寢室	10/08(五) 晚間 7:00 開放 ~10/13(三) 晚間 10:00 止	1. 核可換房的住宿生需配合寢室清潔檢查並依照期末退房程序辦理。 2. 完成退房後再到新床位的舍輔室報到及領取新床位鑰匙。 3. 請於開放時間內完成換房。
步驟 7.	受理退差額	10/18(一)~ 期末 111/01/16 截止	如更換寢室後需補繳差額，直接到出納組繳納。 如更換寢室後需退費差額，直接到住服組填單申請。

★更換床位作業注意事項

- 申請更換床位如程序完成後放棄更換，將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處理，請慎重決定。
- 申請床位後寢室人數低於三(含)人以下，住服組有權輔導調整併房。
- 法規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三章住宿規定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即勒令限期搬離宿舍外，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：(一)擅自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更換不同價位的寢室計費方式，依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」是以更換後的宿舍別價位計費。

學務處 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敬啟